

KLJC



182312050480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	91510800MA6929DP90
项目编号:	KLJCRZJT(GY)YXGS2488-0001

# 凯乐检测认证集团（广元）有限公司

Kaile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Group (Guangyuan) Co., Ltd

# 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广凯检字（2024）第03041W号

项目名称: 大气环境监测

Project Name

委托单位: 雅化集团旺苍化工有限公司

Applicant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Kind of Test

报告时间: 2024年03月25日

Test Date



## 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封面及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，报告无骑缝章无效，封面未加盖“CMA”章无证明作用。
- 2、报告内容齐全、清楚；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均无效；报告无相关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在样品有效期内（最长不超过 15 日向本公司提出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无法复检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- 4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不对样品采集、包装、运输及保存过程中所产生的影响和偏差负责，对检测结果可不予评价。
- 5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本报告。
- 6、未经许可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- 7、除委托方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保存时间规定的不再留样。
- 8、本检测报告仅供委托方使用，其他单位或个人未经本公司许可不得使用本检测报告，若对本公司造成负面影响的，本公司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力。
- 9、微生物样品不复检。
- 10、检测任务上传四川省生态环境监测业务管理系统中的，报告封面右上角有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项目编号”字样。

### 通讯资料：

单位名称：凯乐检测认证集团（广元）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王家营工业园区剑北路17号

邮 编：628000

服务电话：0839-3450578

## 检测报告

## 1、检测内容

受雅化集团旺苍化工有限公司(通讯地址:四川省广元市旺苍县东河镇石坝村)的委托,我公司于2024年03月12日对雅化集团旺苍化工有限公司有组织排放的废气进行现场采样,并于2024年03月12日将样品流转至实验室进行分析。该项目位于广元市旺苍县东河镇石坝村狮子一社。

## 2、点位及样品信息

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见表2-1;有组织废气污染源基本信息见表2-2。

表2-1 有组织废气污染源基本信息

序号	样品编号	采样时间	污染源名称	净化设施	燃料类型	排气筒高度(m)
001	G240312W-27-01P-1,2,3	2024年 03月12日	燃气锅炉	/	天然气	13

表2-5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

污染源名称	断面位置	断面性质	断面形状	断面面积(m <sup>2</sup> )	基准氧含量(%)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燃气锅炉	垂直管段,距上游弯头后约3米,距下游排口前约7米	出口	圆形	0.1590	3.5	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含氧量、流量	检测1天, 1天3次

## 3、检测项目、方法及方法来源

检测项目、方法及方法来源见表3-1。

表3-1 检测项目、方法及方法来源

检测类别	项目名称	方法及方法来源	检测仪器	检出限及单位
有组织废气	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电子天平 GYKL-FJJ-032-DZTP	1.0mg/m <sup>3</sup>
	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57-2017	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GYKL-XJJ-011-YCYQ	3mg/m <sup>3</sup>
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-2014		3mg/m <sup>3</sup>
	含氧量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16157-1996		百分比
	流量			m <sup>3</sup> /h

注:有组织废气样品的采集与保存执行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(GB/T16157-1996)、《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方法》(HJ836-2017)相关要求

## 4、检测结果及评价

应委托方要求,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按照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3271-2014)表2中燃气锅炉标准进行评价。
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见表4-1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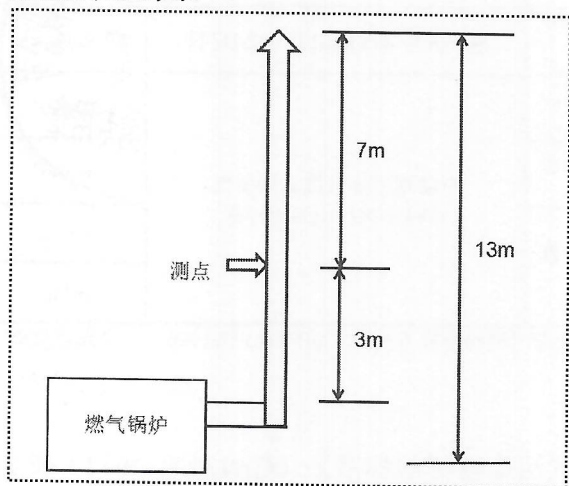
表 4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

样品信息						检测结果					
采样日期	序号	污染源名称	项目名称	检测内容	单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标准限值	评价
03月 12日	001	燃气锅炉	颗粒物	流量	m <sup>3</sup> /h	1210	1307	1344	/	/	/
				氧含量	百分比	4.4	5.4	3.0	/	/	/
				实测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1.4	1.4	1.4	/	/	/
				排放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1.5	1.6	1.4	1.5	20	达标
			氮氧化物	流量	m <sup>3</sup> /h	1210	1307	1344	/	/	/
				氧含量	百分比	4.4	5.4	3.0	/	/	/
				实测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143	141	155	/	/	/
				排放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151	158	151	153	200	达标
			二氧化硫	流量	m <sup>3</sup> /h	1210	1307	1344	/	/	/
				氧含量	百分比	4.4	5.4	3.0	/	/	/
				实测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<3	<3	<3	/	/	/
				排放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<3	<3	<3	<3	50	达标

### 评价结论

本次检测结果表明，燃气锅炉有组织废气所测指标的排放浓度符合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-2014）表2中燃气锅炉标准。

### 测点示意图：



（以下空白）

报告编制： 冉舒

报告批准： 王明

报告审核： 张强

签发日期： 2024.1.15